

吉林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服务指引（2026）

# 吉林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政策服务指引

—— 2026 ——

吉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印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前言

民营经济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是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技术创新、促进就业增收的关键支撑。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持续出台一系列惠企暖企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为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在政策获取和理解运用中遇到的“找不到、看不懂、不会用”等难题，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现行有效的涉企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系统集成，汇编形成《吉林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收录相关政策 118 条，涵盖财税支持、降本增效、金融服务、要素保障等多个领域。按照“一条政策、一张卡片”的标准化形式呈现，围绕企业最关心最需要的适用对象、支持措施、政策依据、申请途径、申请材料、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扫码查看原文七个核心要素，对每条政策进行提炼和解读，力求内容简洁清晰、信息准确有效、查询方便快捷。

我们深知，好的政策更需要好的落实。《指引》不仅是政策工具书，更是政府服务企业的承诺书。希望通过《指引》，能够帮助广大民营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便利地享受政策，真正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

由于政策具有时效性，部分内容可能根据最新规定动态调整，敬请关注各政策发布渠道的更新信息。同时，欢迎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对《指引》的完善提出宝贵意见。

吉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



## 税收优惠篇

1. 列入清单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1)
2.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 (3)
3. 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水资源税减征政策 ..... (5)
4. 免征（或者部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 ..... (7)
5.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 (8)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10)
7. 对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12)
8.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15)
9. 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7)
10.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20)
11.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23)
12.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 (25)

13. 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 .....	(27)
14. 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增值税政策 .....	(29)
15.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	(31)
16.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33)
17.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35)
1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37)
1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扣除政策 .....	(39)
20. 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政策 ...	(41)
21. 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政策 .....	(43)
22. 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有关免税政策 .....	(45)
23. 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 .....	(47)
24. 公租房建设用地、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49)
25. 配套建设公租房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51)
26. 免征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公租房印花税政策 .....	(53)
27. 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建筑面积占比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印花 税政策 .....	(55)
28.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 税政策 .....	(57)
29.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A 级激励措施 .....	(59)

## 降本增效篇

30. 诉讼费缓交政策 .....	(61)
31. 股权初始登记托管费用减免政策 .....	(62)
32. 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费用减免 政策 .....	(63)

33.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 .....	(65)
34. 药品再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用降至零元政策 .....	(67)
35. 市场监管领域支持民营经营主体发展措施 .....	(69)
36. 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两考合一”措施 .....	(70)
37. 规范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事项措施 .....	(72)
38. 出租汽车驾驶员异地预约考试措施 .....	(73)
39.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措施 .....	(75)
40. 公路工程分包人与承包人共享分包工程业绩措施 .....	(76)

## 资金奖补篇

41. 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5—2027年） .....	(77)
4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	(79)
43.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	(80)
44. 重要物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81)
45. 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	(82)
46. 科技型企业“破茧成蝶”专项 .....	(83)
47. 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先进级工厂（车间）奖补 .....	(85)
48. 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	(86)
4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三新一强”项目担保费补助和事后奖补 .....	(87)
50.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89)
5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金补助 .....	(90)
5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92)
53.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补贴 .....	(94)

54.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96)
55. 出口信用保险等保费支持政策·····	(98)
56. 支持外经主体扩量、扩大对外投资合作·····	(100)
57. 吉林省专利奖·····	(101)
58. 中国专利奖·····	(103)
59. 国家级延边黄牛核心育种场和南美种公牛站建设补助·····	(105)
60. 种公羊站建设补助·····	(107)
61. 特色肉羊养殖补助·····	(108)
62. 黑猪养殖专项补助·····	(110)
63. 肉牛胚胎生产和推广使用奖补·····	(112)
64. 2026 年肉牛屠宰加工奖励·····	(114)
65. 梅花鹿良种繁育体系奖补·····	(116)
66. 优质肉牛冻精补贴·····	(117)
67.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补助·····	(118)
68. 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补助·····	(120)
69. 新获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补助·····	(122)
70. 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年度评估补助·····	(123)
71. 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连续优秀一次性补助·····	(124)
72.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125)
73. 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126)
74.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 项目认定补助·····	(127)
75. 省级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128)
76. 省级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129)
77. 规上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30)
78.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131)
79. 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认定 ·····	(133)

## 金融支持篇

- 80. 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 (135)
- 81. 三四板绿色通道 ..... (136)
- 82. 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 ..... (138)
- 83. 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 (139)
- 84. 现代设施畜牧业贷款贴息 ..... (141)
- 85. 强牧贷 ..... (143)
- 86. 养老金融支持银发经济发展 ..... (145)
- 87. 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 ..... (147)
- 88. 创业担保贷款 ..... (148)
- 89. 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经济发展 ..... (150)
- 90. 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 (152)
- 91. 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 ..... (153)
- 92. 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 ..... (154)
- 93. 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 (155)
- 94. 林权抵押融资 ..... (156)
- 95. 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 ..... (157)
- 96. 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 (158)

## 要素保障篇

- 97. 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兼任“科创专员” ..... (159)
- 98. 养老服务相关扶持政策 ..... (161)
- 99. 支持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订单政策 ..... (162)
- 10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政策 ... (163)

101. 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政策 .....	(165)
10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政策 .....	(167)
10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政策 .....	(169)
10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 .....	(171)
105. 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	(173)
106. 企业引进人才特设岗政策 .....	(175)
107.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措施 .....	(178)
108.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	(180)
109. 养老服务业价格优惠政策 .....	(182)
110.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 .....	(183)
111. 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	(185)
112.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措施 .....	(186)
113. 对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 .....	(187)
1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	(188)
115. 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 .....	(189)
116. 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管理措施 .....	(190)
117. 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措施 .....	(191)
118. 水电气热网视联合报装“一件事”措施 .....	(192)



# 税收优惠篇



# 01

## 列入清单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提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设计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软件企业。



### 支持措施

减免企业所得税和进口关税。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工信厅。



### 申请材料

根据企业或项目类型。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0431—88905444。



### 扫码查看原文



# 02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所列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 申请途径

企业申请→地方审核→资格认定→结果执行。



### 申请材料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重大技术装备处，0431—87079658。



扫码查看原文



# 03

## 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水资源税减征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的工业用水纳税人。



### 支持措施

减征 20% 水资源税。



###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3.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申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自主申请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

1. 2025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申请表；2. 用水效率相关证明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水利厅水资源处，0431—84994087。

省财政厅税政关税处，0431—88553937。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043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 04

# 免征（或者部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



### 适用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免征（或者部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税〔2022〕952号）。



### 申请途径

依文件申请或电话咨询。



### 申请材料

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可以证明免征情形的文件。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0431—84994132。



### 扫码查看原文



# 05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政策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 申请材料

纳税人申报享受政策优惠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

料。但需要留存备查两方面资料：一方面是纳税人主体有关资料，另一方面是享受优惠的税费种有关资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资源和环境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非税收入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6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 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 税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1. 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2.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申请途径

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 申请材料

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符合相应条件自动享受。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对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纳税困难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 纳税人关闭、停产（业）连续 12 个月（含）以上，关闭、停产（业）期间闲置未用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本项所称“关闭、停产（业）”是指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之后再发生全面关闭、停产（业），且取得的其他收入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后，不足以缴纳关闭、停产（业）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纳税人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本项所称“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内，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纳税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在扣除保险赔偿、责任人赔偿、财政补贴、社会救助等款项后，实际损失超过其上年收入总额的 20%（含）。

(3) 纳税人从事国家或省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本项所称“国家或省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内的主营业务为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和国家或省政府最新出台的扶持产业政

策项目，且当年鼓励和扶持产业类项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50%（含）以上。

本项所称“社会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

本项所称“严重亏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依照税法规定所得税汇算亏损，且亏损额超过当年所得税汇算收入总额的 20%（含）。

②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后，小于纳税人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其中的“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当年所得税不得税前扣除项目所支付的货币资金之和。

(4)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期间闲置未用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5) 吉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减免事项。

2. 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享受困难减免：

(1) 纳税人主营业务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非鼓励类项目，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减免的其他情形。

(2) 依法被责令关闭、停产（业）的。

(3) 纳税人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出租的。

(4) 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除外）。

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4.《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就其上一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提交申请报告。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报告应包含纳税人基本情况、减免理由、减免年度、减免依据、减免金额等相关内容。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8

##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支持措施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申请途径

相应主体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相应主体申报享受政策优惠。



### 申请材料

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吉财公告〔2023〕44 号）的规定，吉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相关税款扣减限额标准在每户每年 20000 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 20%，即每户每年 24000 元）。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同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以上政策中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3.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吉财公告〔2023〕44 号）。



### 申请途径

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并留存备查相关资料。



### 申请材料

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及相关纳税申报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招用符合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吉财公告〔2023〕44 号）的规定，吉林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相关税款扣减限额标准在每人每年 6000 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 50%，即每人每年 9000 元）。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不满3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以上政策中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以上政策中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年第14号）；
3.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吉财公告〔2023〕44号）。



### 申请途径

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并留存备查相关资料。



### 申请材料

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及相关纳税申报表。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1

##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

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申请途径

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申请材料

技术转让、开发等有关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增值税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及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及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按照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申请材料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3

## 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从事销售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零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鲜活肉产品和鲜活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申请材料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4

## 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购进道路、桥、闸服务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上述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申请材料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5

##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3%) × 3%。

上述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申请材料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6

##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经营公租房，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申请途径

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 申请材料

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

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7

##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符合条件的机构。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 申请途径

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申请材料

享受本政策的纳税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8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申请材料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扣除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申请材料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043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 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申请途径

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1

## 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 支持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全省享受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免税政策的“普通标准住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建筑容积率在 1.0(含)以上；2. 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含)以下。（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

符合上述情形的房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1%；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5%；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适用上述政策标准，以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日期为准；未签订合同的，以房屋实际交易日期为准。

以上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吉财公告〔2024〕38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申请材料

纳税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有关免税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 支持措施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可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免税政策。

以上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政策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免税政策。



### 申请材料

留存尾盘销售的合同(协议)、销售不动产发票、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计算材料等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 23

## 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 支持措施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取得出让土地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以上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政策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



### 申请材料

留存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批文及实际支出凭证等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 24

## 公租房建设用地、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适用对象

涉及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

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5

## 配套建设公租房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适用对象

涉及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

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6

## 免征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公租房印花税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建筑面积占比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印花税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

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8

##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A 级激励措施



### 适用对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经营主体。



### 支持措施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1. 主动向社会公布 A 级名单；
2. 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3.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4. 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5.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申请材料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0431-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降本增效篇





## 诉讼费缓交政策



### 适用对象

经济确有困难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准许缓交诉讼费，确保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企业能够依法及时行使诉讼权利。



### 政策依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申请途径

经济确有困难的企业，在起诉或上诉时可提交诉讼费用缓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实符合缓交条件的，可准许缓交。



### 申请材料

诉讼费用缓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高级人民法院，0431—88556091。



### 扫码查看原文



# 31

## 股权初始登记托管费用减免政策



### 适用对象

吉林省内非上市普通工商企业。



### 支持措施

股权初始托管费用减免。



### 政策依据

1. 《吉林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业务细则》；2. 《吉林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业务收费标准（试行）》。



### 申请途径

免审即享。



### 申请材料

1. 吉林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业务申请书；
2. 股东名册；
3.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权托管协议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资本市场处，0431—87076902。



### 扫码查看原文





## 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费用减免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 支持措施

免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审计费用。



### 政策依据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决定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40号）；
2.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民函〔2018〕2号）。



### 申请途径

全省性社会组织在省政府政务大厅现场或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或注销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和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行政审批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申请材料

1. 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0431—82752933。



扫码查看原文



# 33

##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内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3.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在各市（州）、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现场办理登记时，依据《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可享受免缴。



###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窗口领取或官网下载）；3.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4. 不动产权属证书来源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0431—88550057。



## 扫码查看原文



# 34

## 药品再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用降至零元政策



### 适用对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人。



### 支持措施

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降低至零元。



###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



### 申请途径

药品再注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登陆“国家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在“药品业务应用系统”申请，即可享受免缴。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医疗器械注册人登陆“吉事办”→“部门服务”→“省药监局政务服务窗口”→“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提出申请，即可享受免缴。



### 申请材料

药品再注册：1.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表；2. 证明性文件及相关资料；3. 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总结和分析评估情况；4. 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5.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6. 药品生产、销售、抽检情况总结；7. 药品监管

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1. 监管信息（章节目录、申请表等）；2. 综述资料；3. 非临床资料；4. 临床评价资料；5. 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7. 授权委托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药品再注册：吉林省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处，0431—81763188；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吉林省药监局药品行政审批办公室，0431—82752980。



### 扫码查看原文



# 35

## 市场监管领域支持民营经营主体发展措施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准入便利、一网通办、信用修复、品牌培育等方面服务。



### 政策依据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号）。2.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3. 《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市监注字〔2023〕37号）。



### 申请途径

本地市监部门。



### 申请材料

不需要申请材料，直达快享。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厅登记注册处，0431—85279048。



### 扫码查看原文



# 36

## 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两考合一”措施



### 适用对象

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支持措施

“一次报名、一次背景核查、一次考试”，同时取得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政策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两考合一”工作的通知》。



### 申请途径

1. 电脑端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jlcypt.com:8082/self/>；2. 吉事办微信小程序或APP。



### 申请材料

1.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

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3.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运输管理局从业资格培训管理科,0431—85097358。



### 扫码查看原文



# 37

## 规范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事项措施



### 适用对象

吉林省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规范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事项。



###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6年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6〕1号)。



### 申请途径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去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企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进行现场核验。



### 核验内容

1. 执法主体信息;
2. 执法人员信息;
3. 行政检查事项。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处, 0431—80769892。



### 扫码查看原文



# 38

## 出租汽车驾驶员异地预约考试措施



### 适用对象

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支持措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省内异地预约、考试，网上领取电子证照。



### 政策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异地预约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 申请途径

1. 电脑端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jlcypt.com:8082/self/>；2. 吉事办微信小程序或APP。



###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明；2. 机动车驾驶证正、副本；3.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承诺；4.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后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

分记录的证明/承诺；5. 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宽 3.5 厘米；高 4.5 厘米；分辨率 300DPI；电子版）。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运输管理局从业资格培训管理科，0431—85097358。



### 扫码查看原文





##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措施



### 适用对象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



### 支持措施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交规〔2025〕4号）。



### 申请途径

承包人（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



### 申请材料

1. 施工合同或发包人同意书；2. 分包人营业执照；3. 资质证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0431—89567537。



### 扫码查看原文





## 公路工程分包人与承包人共享分包工程业绩措施



### 适用对象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



### 支持措施

1. 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2.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3.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交规〔2025〕4号）。



### 申请途径

分包人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 申请材料

1. 交工证书；2. 分包合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0431—89567537。



### 扫码查看原文





# 资金奖补篇





## 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5—2027年)



### 适用对象

吉林省内中医养生、休闲康养、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产业领域相关企业，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1. 旅居康养方向。支持具备养老服务能力的旅居康养机构、温泉疗养机构改扩建及设备购置。

2. 老年保健品方向。支持以人参、鹿茸等道地药材为原料，生产适合老年群体需求的保健食品、特医食品、药品、化妆品、抗衰产品等产业项目改扩建及设备购置。

3. 老年用品方向。根据国家《老年用品推广目录》，支持适老化家居产品、老年日用辅助产品、老年健康促进产品、养老照护产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老年服装服饰制造等产业项目改扩建及设备购置。

4. 民办养老机构方向。支持民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具体支持内容以当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 支持措施

本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为主。项目单位可自行选择一种方式申请资金，每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最多支持一个项目。贷款贴息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给予100%贴息，每个项目贴息规模不超过最高支持额度上限，贴息期不超过三年。对于企业投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总投资30%。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实行支持比例和最高限额双限控制，超出部

分不纳入支持范围。



## 政策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2.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申请途径

2025—2027 年，每年集中组织 1 次，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确定支持项目规模和额度，制定完成资金分配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 申请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2. 《申请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3. 《绩效目标表》；4.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5. 《项目备案（核准）证（文件）》；6. 财务资料；7. 贷款项目贴息资料（贷款合同扫描件或经银行盖章的复印件、银行发放贷款凭证、企业收到贷款入账凭证、银行出具的贴息资金接收结算账户详细信息及该账户流水）。材料模板及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0431—88904566。



## 扫码查看原文



# 42

##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 适用对象

承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粮食企业；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企业建设粮食收储库房、成品粮低温储备库，铁路专用线、散粮中转及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等设施设备，符合条件的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不超过核定投资的30%。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3〕1756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当地发改部门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请示文件》；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处，0431—88905044。



### 扫码查看原文



# 43

##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 适用对象

冷链物流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企业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公共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符合条件的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不超过核定投资的30%。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3〕1753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当地发改部门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请示文件》；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处，0431—88906533。



### 扫码查看原文



# 44

## 重要物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适用对象

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内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建设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和准公益性设施；建设集装箱堆场、转运场站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符合条件的给予投资补助，不超过核定投资的 30%。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经贸领域“两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25〕402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当地发改部门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请示文件》；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处，0431—88906533。



### 扫码查看原文

不予公开。

# 45

## 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 适用对象

对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老化老旧仓储设施设备立体化、智能化更新升级；烘干、清理、进出仓、控温气调，以及收发、输送、装卸、中转、检验检测、储藏等各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工包装设施设备更新升级；传统、老旧低效装卸搬运设施设备更新升级；冷链冷库设施设备更新升级；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新型物流基础设施中的智能设施设备更新升级，符合条件的给予投资补助，不超过核定投资的 30%。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25〕325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当地发改部门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请示文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处，0431—88906533。



### 扫码查看原文

不予公开。



## 科技型企业“破茧成蝶”专项



### 适用对象

符合《吉林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的科技型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科技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项目立项等方式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助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 《关于发布〈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吉林省科技厅官网科技项目管理系统。



### 申请材料

1. 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和产品证明；
2. 高价值知识产权证明（不少于 5 件）；
3.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企

业公章，如无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可以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7012）》或《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处，0431—88975516。



### 扫码查看原文



# 47

## 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先进级工厂（车间）奖补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先进级工厂（车间）给予资金奖补。



### 政策依据

1.《吉林省新形势下加快推动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实施方案（2025—2027年）》；2.《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修订〈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工信规划规〔2025〕20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市（州）、县（市）工信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



### 申请材料

1.《吉林省制造业“智改数转”资金项目申报书》；2.《吉林省先进级工厂、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奖补资金申报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与投资处，0431—87079805。



### 扫码查看原文



# 48

## 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内生产经营的医药健康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1. 《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 《吉林省工业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工信办联规〔2025〕62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市（州）、县（市）工信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



### 申请材料

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申报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医药工业处，0431—87077697。



### 扫码查看原文



# 49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三新一强”项目担保费补助和事后奖补



### 适用对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上一年度新增额度不低于400万元的贷款予以贴息。对实施“三新一强”项目的企业，使用1年期及以上贷款担保费用给予补助。对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实施期不超过两年，且围绕“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的在建项目，采取“基础奖励+考核奖励”的方式分两年进行资金奖补。



### 政策依据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工信办联规〔2025〕6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市（州）、县（市）工信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



### 申请材料

以申报通知的申报指南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0431—87079613。



扫码查看原文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办理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 支持措施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给予补助。



### 政策依据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吉民联〔2025〕7号）。



### 申请途径

由机构自行向属地民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备案回执复印件。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的，还应提供委托运营协议或合同。
2. 申报年度 1—12 月《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名册》、《养老服务机构月核查确认表》

具体由各地规定。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民政厅，0431—89152099。



### 扫码查看原文

不予公开。

# 51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择优予以不高于 8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政策依据

1. 《吉林省财政厅等 30 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办〔2025〕383 号）；2. 《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6 年度创业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 申请途径

省、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就业处（科）室。



### 申请材料

1. 人社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或大学生创业园的证明材料（通知、批复、网站公告等）；2. 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基本情况信息表；3. 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 房屋产权证明和租房协议；5. 上年度在孵实体及带动用工情况明细表；6. 在孵实体孵化协议 X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X 份；7. 上年度成功出孵实体明细表；8. 出孵实体入驻协议 X 份、出孵协议 X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X 份；9. 创业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签到表；10. 基地运营管理相关制度规范；11. 其他证明基地业绩的相关材料；12. 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创业促就业)支出绩效目标表; 13. 承诺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0431-88690599。



### 扫码查看原文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支持措施

具体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参考《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24〕14 号）。



### 政策依据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
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 号）；
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24〕14 号）。



### 申请途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者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请。



## 申请材料

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国家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0431—88910509。



## 扫码查看原文





##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补贴



### 适用对象

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



### 支持措施

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长春市城区按照 300 元/月/孩补助，其他地区按 200 元/月/孩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全省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25〕5号）。



### 申请途径

1. 机构自愿申报；2. 县（市、区）级审核；3. 市级复核汇总。4. 省卫生健康委汇总，并向省财政厅提报资金申请；5. 省财政厅根据申请，将资金下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 申请材料

1. 卫生健康部门发放的备案回执；2. 审批登记托育服务范围的执照或法人证书；3. 发改部门收费标准文件；4.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0431—88906336。



扫码查看原文





##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实地参加国内外知名展洽会、专业展会及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境外经贸交流活动，对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和人员费用按标准予以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吉商贸发〔2025〕15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在参加国内外知名展洽会、专业展会及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境外经贸交流活动后，按照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



### 申请材料

按照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0431—85630225。



扫码查看原文





## 出口信用保险等保费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吉林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海外投资保险保费、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信费及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利息，按标准予以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吉商贸发〔2024〕33号）。



### 申请途径

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购买资信服务及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后，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等进行项目申报。



### 申请材料

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0431—85630225。



扫码查看原文



# 56

## 支持外经主体扩量、扩大对外投资合作



### 适用对象

吉林省外经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外经主体扩量、扩大对外投资合作予以资金补贴。



###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1号）。



### 申请材料

参照省财政厅、商务厅年度联合下发的项目储备申报工作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0431—85655959。



### 扫码查看原文





## 吉林省专利奖



### 适用对象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且专利有效、无法律纠纷。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为吉林省内户籍个人的，应由省内实施单位申报。



### 支持措施

优化专利奖励政策，组织开展吉林省专利奖评选。



### 政策依据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1〕21号）；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工作方案》。



### 申请途径

省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下列单位有权推荐：1.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梅河口市知识产权部门；2.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3. 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 申请材料

《吉林省专利奖申报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厅知产服务处，0431—84338816。



## 扫码查看原文





## 中国专利奖



### 适用对象

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符合特定时间和法律状态要求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 支持措施

优化专利奖励政策，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项目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1.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年修订）》；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工作方案》。



### 申请途径

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 申请材料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厅知产服务处，0431—84338816。



扫码查看原文





## 国家级延边黄牛核心育种场和南美种公牛站建设补助



### 适用对象

1. 被农业农村部评定为国家级延边牛和延黄牛核心育种场的种业企业。2. 依托乌拉圭等南美国家馈赠我国优质种牛品种建设的种公牛站。



### 支持措施

支持国家级延边牛和延黄牛核心育种场开展胚胎移植、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改造生产环境、开展遗传评估以及必备饲料保障。支持南美种公牛站加强牛舍、多功能饲草加工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场站分别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中国家级延边黄牛核心育种场项目饲料支出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 30%）。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市（州）畜牧和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当地畜牧和财政部门推荐文件和申报单位项目书一式三份。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畜牧处，0431—88906891。



扫码查看原文





## 种公羊站建设补助



### 适用对象

在省内注册登记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肉羊种业企业或科研单位。



### 支持措施

支持肉羊种业企业或科研单位开展种公羊采购、生产性能测定、优质种羊精液推广、技术培训等。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种公羊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市州畜牧和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书（附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附 PDF 电子版）。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畜牧处，0431—88906891。



### 扫码查看原文



# 61 特色肉羊养殖补助



## 适用对象

在肉羊养殖量达到 20 万只以上的县（市），引入我省自主培育肉羊品种（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种公羊且饲养时间达到 1 年的肉羊养殖主体（养殖企业、养殖场户、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牧场等）。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标准的种公羊每只一次性给予 3000 元补助。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肉羊养殖主体向所在地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引进种公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种公羊购销合同、销售方提供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国家级肉羊核心育种场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中为培育单位的证明材料）、采购地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相关发票和付款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畜牧处，0431—88906891。



## 扫码查看原文





## 黑猪养殖专项补助



### 适用对象

从省内种猪场(已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进我省吉神黑猪、松辽黑猪等自主培育黑猪品种(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且饲养时间达到1年的养殖主体(养殖企业、养殖户、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牧场等)。



### 支持措施

对省内养殖主体2026年1月1日以后(以引进种猪到达省内养殖主体时间为准)引进符合标准的种公猪每头给予3000元补助,引进纯种能繁母猪10头以上的每头给予1000元补助,每个养殖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其他同类资金补助的种猪,省级不再重复补助。但同一引进主体企业补助资金超出100万限额部分可享受市县补助政策。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引进主体引种前需提前向所在地县级畜牧部门备案登记;引进完成后,按照县级畜牧部门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补助申请。



### 申请材料

省级发放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猪购销合同、采购地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相关发票和付款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畜牧处，0431—88906891。



### 扫码查看原文



# 63

## 肉牛胚胎生产和推广使用奖补



### 适用对象

1. 取得吉林省家畜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延边黄牛、安格斯牛、和牛等品种的肉牛种业企业。2. 与取得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生产经营范围为延边黄牛、安格斯牛、和牛等品种）合作生产胚胎用于科研应用的省内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



### 支持措施

支持省内肉牛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校、大型肉牛养殖企业联合开展延边黄牛、安格斯牛、和牛等高端肉牛胚胎生产，对年生产推广胚胎 500 枚（含）以上，且移植产犊率达到 40% 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畜牧部门提交申请（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向省畜牧局申请，申请前需将胚胎推广使用情况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 申请材料

年度胚胎推广使用佐证材料，包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胚胎生产记录、胚胎出（入）库单、胚胎移植记录、购销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畜牧处，0431—88906891。



### 扫码查看原文





## 2026 年肉牛屠宰加工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省内肉牛屠宰加工企业：通过“吉林省畜禽屠宰企业综合管理系统”审核；在各级畜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如有需要整改的事项，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无任何刑事及行政处罚记录；2025年获得肉牛屠宰增量奖励资金的企业，2026年肉牛屠宰量不少于2025年同期水平；2025年未获得肉牛屠宰增量奖励资金的企业，2026年肉牛屠宰量与2025年同期水平相比，新增1000头（含）以上。



### 支持措施

2026年肉牛屠宰企业年屠宰量达到2025年水平的，按照2025年获得奖励资金的50%额度给予保量奖励。2026年新增屠宰量1千头以上的，继续分四档给予200—500元/头的增量奖励。精深加工产值占肉牛屠宰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每增加10%，当年度保量奖励资金和增量奖励资金相应增加10%。对屠宰安格斯牛、和牛、延边黄牛等中高端品种肉牛，增量部分奖励标准按照普通肉牛的2倍计算。上述各项奖励可以叠加，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符合申报条件的屠宰企业，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具体包括：奖励资金申报表、《诚实守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账户名称及开户行信息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肉牛处，0431—88905364。



## 扫码查看原文





## 梅花鹿良种繁育体系奖补



### 适用对象

2025 年以来，新评为国家级保种场、省级及以上核心育种场，通过国家审定的梅花鹿新品种培育单位。



### 支持措施

对新评为国家级保种场的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新评为省级核心育种场的奖补 150 万元（分 3 年评估发放）。对通过国家审定的梅花鹿新品种培育单位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根据获批企业名单拨付。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加工处，0431—88906637。



### 扫码查看原文





## 优质肉牛冻精补贴



### 适用对象

省内存栏基础母牛的养殖场（户）。



### 支持措施

每头基础母牛每胎次免费使用补贴冻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剂。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各级畜牧总站承担技术培训、入户指导、冻精发放台账管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养殖场（户）向本地县级畜牧总站或指定肉牛繁育服务站（点）提出免费使用优质肉牛冻精申请。



### 申请材料

养殖档案、配种档案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总站，0431—87810890。



### 扫码查看原文



# 67

##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补助



### 适用对象

肉牛养殖大县或发展潜力县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质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



### 支持措施

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支持肉牛大县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质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采取信息直达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公开可享受补助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



### 申请材料

按照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等建档立卡资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肉牛处，0431—88906692。



扫码查看原文





## 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新获评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示范试验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运营主体。



### 支持措施

每个补助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国家级园区（基地、示范试验区、试点）获评证明文件；3.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4. 项目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扫码查看原文





## 新获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新获评的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大视听产业（园区）基地运营主体。



### 支持措施

每个最高补助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省级园区（基地）获评证明文件；3.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4. 园区（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年度评估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运营主体。



### 支持措施

优秀等级每个补助 20 万元，良好等级每个补助 1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年度评估等级认定文件；3. 园区年度运营报告；4. 运营主体资质证明。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连续优秀一次性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连续 3 年评估为优秀等级的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运营主体。



### 支持措施

每个最高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 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连续 3 年优秀认定文件；
3. 三年运营总结；
4. 资质证明。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文化企业。



### 支持措施

最高补助 2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 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获评证明；3. 营业执照；4. 经营发展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获评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的文化企业。



### 支持措施

最高补助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 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获评证明；3. 营业执照；4. 成长规划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 项目认定 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主体。



### 支持措施

最高补助 3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认定文件；3. 资质 / 营业执照；4. 出口业务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 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省级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获评省级文化企业 30 强的文化企业。



### 支持措施

补助 1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 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获评证明；3. 营业执照；4. 年度经营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76 省级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补助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获评省级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的文化企业。



### 支持措施

补助 5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 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获评证明；3. 营业执照；4. 成长发展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规上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适用对象

吉林省纳入文化产业行业分类的规上文化企业。



### 支持措施

首次年营业收入增长额度超过 10%（含）的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不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额度的 10%，单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 的，可享受政策三年，中间出现断档不再享受政策。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 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规上证明；3. 营收审计报告；4. 营业执照。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78

##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 适用对象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须为市（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满足总资产、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带动能力、信用、产品质量等规定标准。



### 支持措施

认定后授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享受省级农业产业化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农产发〔2019〕22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农业产业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州）级审核筛选并正式行文推荐，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公示后认定。



### 申请材料

1. 企业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介绍；2.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3.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4.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5. 3年纳税情况证明；6. 近2年产品质量安全

情况证明；7. 企业带动农户及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证明；8. 市（州）级重点龙头企业；9.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0. 产品认证、科技成果、专利、商标等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0431—88910697。



### 扫码查看原文





## 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认定



### 适用对象

试点区域应为城市、产业集聚区、园区或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省级以上（含）开发区；试点企业应为在吉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平台型企业等。



### 支持措施

对试点申报符合条件的产业融合类项目，一次性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发改服务规〔2024〕2号）。



### 申请途径

企业依据各市（州）、县（市、区）发改部门通知申报试点。



### 申请材料

1. XXX（申报试点单位名称）省级产业融合试点建设方案编制提纲；2. 试点区域基本情况统计表；3. 试点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4. 试点建设项目表；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试点企业（区域）基本情况。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处，0431—88905481。



## 扫码查看原文





# 金融支持篇





## 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吉林省总投 $\geq 3000$ 万、净资产 $\geq 500$ 万、贷 / 债余额 $\geq 200$ 万，用融资实施文化产业项目的文化企业。



### 支持措施

贴息不超实际利息 50%，最高 500 万，贴息期 $\leq 2$  年且逐年递减。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宣通〔2025〕33号）。



### 申请途径

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立项文件；4. 贷 / 债合同及利息凭证；5. 净资产审计报告；6. 总投证明。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431—88904149。



### 扫码查看原文





## 三四板绿色通道



### 适用对象

在吉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



### 支持措施

享受直接通过吉林股权交易所对接新三板相关审核人员，预沟通申报材料，避免中途多轮审核问询、补正材料等耽误时间。同时，预沟通的错误率不计入正式审核的错误中，加快新三板挂牌进程。



### 政策依据

1.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2.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与审核（试行）〉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78号）。



### 申请途径

免费通过吉林股权交易所绿色通道申请新三板挂牌。



### 申请材料

1. 吉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材料；

2.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权托管协议书；
3. 吉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服务协议。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资本市场处，0431—87076902。



### 扫码查看原文





## 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支持措施

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数字金融服务。



### 政策依据

《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



### 申请途径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并完成注册，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为融资条件，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确定授信融资额度后发放融资贷款。



### 申请材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0431—88550625。



### 扫码查看原文



# 83

## 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 适用对象

省内登记注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含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支持措施

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400 万。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吉银发〔2025〕106 号）。



### 申请途径

省、市（州）、县（市、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经办银行。



###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2. 企业简介与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简介包含：企业概况、企业主营业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高管及人员情况、企业贷款金额、用途及反担保情况等）；3. 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当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上月财务报表）；4. 企业经人社部

门备案的全部员工《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符合条件人员名册及《就业创业证》或证明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5.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0431—88690883。



### 扫码查看原文





## 现代设施畜牧业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养殖合作社等规模化养殖经营主体，具体包括年出栏 20 万头以上的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存栏 3000 头以上的肉牛、存栏 10000 只以上的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存栏 20 万只以上的商品蛋鸡、年出栏 100 万只以上的商品肉鸡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以及平均存栏 5000 头（单个牧场存栏 3000 头以上）的奶牛智慧牧场等。



### 支持措施

对规模化养殖经营主体用于满足现代设施畜牧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畜牧业领域建设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当年度不可重复申请其他财政补助。具体贴息标准是：从 2023 年起，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并采取“双限”控制：单个养殖经营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 且不得超过 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设施农业（畜牧）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牧联发〔2024〕2 号）。



## 申请途径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养殖经营主体，每年 12 月 31 日前需主动向所在地畜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报贷款贴息申请。



## 申请材料

贷款合同、合作银行出具的贴息额度核算表、未获得财政其他补助的承诺书及当地畜牧（农业农村）部门的申请文件等。同时，养殖经营主体需在当地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将贷款项目录入农业农村部融资项目库（acmpm.agri.cn）予以储备，存档备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财务处，0431—88906634。



## 扫码查看原文





## 强牧贷



### 适用对象

省内各类畜牧业经营主体，包括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场（户）等。



### 支持措施

为各类畜牧业经营主体实施的畜禽引种保种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等生产项目，以及与畜牧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省农担公司给予担保，担保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300 万元，且单笔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根据畜牧业生产、销售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执行不高于 0.7% 的优惠担保费率。协调合作金融机构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并按照有关贷款贴息政策，对按时足额还款的主体给予贴息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吉林省“强牧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农函〔2025〕666号）。



### 申请途径

省农担公司负责业务受理。有融资需求的畜牧业经营主体可直接向省农担各分公司提交申请，或通过属地畜牧业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协调对接。



### 申请材料

具体联系属地农担公司或相关合作银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畜牧局财务处，0431—88906634。



### 扫码查看原文





## 养老金融支持银发经济发展



### 适用对象

养老产业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1. 鼓励加大养老金融资源投入和政策倾斜，在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利率定价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
2. 鼓励加大对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智能助老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设计研发等信贷支持力度。
3.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各类经营主体特点和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民营经济深度参与银发经济。
4. 支持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拓宽质押品范围，探索以养老领域经营主体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养老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抵押，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为抵质押的信贷产品。



### 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支持吉林省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银发〔2025〕28号）。



###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0431—88572314。



### 扫码查看原文





## 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



### 适用对象

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 支持措施

创新金融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模式。结合各地林下经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前提下，围绕林权、林地林木未来收益权、林业资源收储等方面依法开展金融创新，盘活各类资产资源。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发〔2025〕170号）。



###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0431—88572913。



### 扫码查看原文





## 创业担保贷款



### 适用对象

申请人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重点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

省内登记注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企业出具承诺书）；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须含有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33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4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400万元。

2.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

利率上限 LPR+250BPs，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2 年。

3. 财政部门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吉银发〔2025〕106 号）。



### 申请途径

线下可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或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以人社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0431—8572073。

省人社厅，0431—88690885。

省财政厅，0431—88771732。



### 扫码查看原文





## 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经济发展



### 适用对象

绿色金融领域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1. 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质押品范围，探索基于用能权、排污权、收费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权、绿色工程项目收益权、节能收益等抵质押品的信贷产品。

2.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碳减排挂钩贷款等产品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的金融支持，持续做好 EOD 项目融资对接。

3. 鼓励金融机构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绿色工厂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并参考“企业绿码”量化分析评价结果给予差异化利率定价。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吉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吉银发〔2024〕55号）。



###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0431—88572697。



### 扫码查看原文





## 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等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方式融资。



### 政策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0431—88579198。



### 扫码查看原文



# 91

## 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0431—88579163。



### 扫码查看原文





## 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融资。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0431—88579343。



### 扫码查看原文





## 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标准仓单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0431—88579163。



### 扫码查看原文





## 林权抵押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林权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林权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融资。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0431—88579345。



### 扫码查看原文





## 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融资。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0431—88579240。



### 扫码查看原文





## 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牲畜、水产品等活体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融资。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0431—88579240。



### 扫码查看原文





# 要素保障篇





## 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兼任“科创专员”



### 适用对象

根据《吉林省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方案》（吉科发人才〔2022〕245号）要求选派的专员及其派驻企业。



### 支持措施

自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才到省内科技企业兼任2年“科创专员（科创副总）”，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着力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对入选的“科创专员”，省财政连续两年给予入驻企业每年5万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科创专员”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科技局提出技术对接需求。



### 申请材料

1. 《吉林省企业“科创专员”申报书》；
2. 企业、科技人才和科技人才所在单位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0431—89634756。



扫码查看原文



# 98

## 养老服务相关扶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 支持措施

按现行规定持续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水电气热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可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算。



### 政策依据

《吉林省民政厅等 2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民发〔2025〕20 号）。



### 申请途径

养老机构直接向属地相关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由各地相关部门规定。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民政厅，0431—89152099。



### 扫码查看原文





## 支持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订单政策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854 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申请材料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0431—88550625。



### 扫码查看原文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用人单位) 政策



###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 申请途径

1. 线上：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事办手机 APP 和小程序、智慧人社手机 APP、吉林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渠道。  
2. 线下：县（市、区）就业服务局



###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2. 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3.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4. 劳动合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就业服务局，0431-12333。



## 扫码查看原文





## 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离校 2 年内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政策



### 适用对象

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 申请途径

线上：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事办手机 APP 和小程序、智慧人社手机 APP、吉林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渠道。

线下：县（市、区）就业服务局。



###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2. 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3. 符合条件人员名册；4. 劳动合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就业服务局，0431-12333。



## 扫码查看原文





##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技能人才进行自主评价，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估备案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规〔2025〕1号）。



### 申请途径

省、地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2. 企业备案表；3.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4.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5.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6. 拟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评价标准或规范；7. 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8. 管理运行制度、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人员及质量管控文件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0431—88690799。



扫码查看原文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 时工算工作制审批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6 号，1995 年 3 月 25 日修订）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146 号，1995 年 3 月 25 日修订）；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指南》。



### 申请途径

各区政务服务中心。



### 申请材料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0431—88690509。



## 扫码查看原文





## 10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



### 适用对象

#### 1. 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 2.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吉林省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外国高端人才（A 类）。

#### 4. 外国专业人才（B 类）。

#### 5. 其他外国人员（C 类）。



### 支持措施

有聘请外国人需求的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手续，需要赴所在地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吉林省外国专家局、长春市科技局、吉林市科技局、延边州科技局、珲春市工信局）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手续，办毕后可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电子社保卡。



## 政策依据

1. 《吉林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2. 《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3.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8〕28号）；4.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扩大开放政策服务外籍人才十项措施》（吉科发智〔2019〕187号）。



## 申请途径

网上办理。



## 申请材料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 工作资历证明。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
4. 职业资格证明。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6. 体检证明。
7.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8.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9.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10.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国专家服务处，0431—88690685。



## 扫码查看原文





## 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 适用对象

1. 全省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央企除外）；2. 条件成熟的民营企业 and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1. 畅通企业人员职称申报通道；2. 符合条件的企业授权职称自主评审，提供自主评审企业流程图。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 申请途径

1. 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系统申报；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申请材料

1. 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年吉林省职称评审信息化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林省职称信息化申报用户手册》操作指引进行申报；  
2. （1）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含以下内容：①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历史及发展情况、主营业务范围、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企业人才队伍状况等。②申请理由。③评审方式。自主评审或联盟评审。（2）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3）企业基本情况表。

(4) 自主评定职称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5) 相关证书及佐证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431—88690937。



### 扫码查看原文





## 106 企业引进人才特设岗政策



### 适用对象

1. 单位范围。对接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将特设岗位适用范围优化为面向我省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医药等传统产业，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光电信息、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空天信息、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冰雪经济等现代服务业，种业、人参、梅花鹿等现代农业各相关产业领域中的重点企业，如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用工规模达标企业（含全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100强企业”）、省级层面重点扶持企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

2. 岗位范围。特设岗位应聚焦核心科研（技术）攻关、产业链关键环节突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研发、战略转型、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等重点领域少数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应高于本单位其他同类岗位，突出所需人才的特殊性、稀缺性和专业性，严禁以非关键性岗位冒顶特设岗位套取相关待遇。企业特设岗位一般应采取市场化方式高薪聘用所需人才。行政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岗位不适用特设岗位，相关人员继续按《吉林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分类评定标准（试行）》进行人才分类认定。



### 支持措施

落实人才政策3.0版要求，按规定程序经备案核准的用于吸

引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省域拔尖人才（D类）等高层次人才专属岗位，是我省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制度创新。引进人才一经聘用到特设岗位并完成认定，即可同步享受我省为A—D类人才提供的配套服务。其中，属于引进的省内人才可享受就医、出行、旅游等“绿色通道”服务以及相关的职称评聘待遇和配偶就业安置政策，属于引进的省外首次在吉就业人才还可再享受省级财政给予的安家补贴（其中A类人才300万元、B类人才150万元、C类人才70万元、D类人才35万元，均分5年拨付）。同时，享受重点用人单位自主提供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等待遇。



### 政策依据

1.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2.《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引进人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51号）。



### 申请途径

民营企业申报材料经注册地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 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申报特设岗位需明确岗位名称、聘用条件、职责任务、匹配资源、相关待遇、聘期考核等内容，提交《吉林省重点用人单位引才特设岗位需求申报表》、《重点用人单位申请引才特设岗位汇总表》，按要求提供单位资质等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以及详细的岗位说明书。特设岗位经备案核准并按聘用条件引进

人才后，应填写《重点用人单位特设岗位聘用人才认定备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按程序及时申报人才分类认定，兑现相关待遇。以上申报材料均须进行脱密处理，电子版请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431—88690690。



### 扫码查看原文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措施



### 适用对象

个体商户。



### 支持措施

1. 对“个转企”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免费会计业务培训，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计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2. 指导“个转企”企业建立会计机构或配置专职会计人员。“个转企”企业如不具备建立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可引导采取代理记账方式开展财务会计工作。各地可视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1年以上代账服务。3. 指导“个转企”企业依法依规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4. 督促“个转企”企业依法缴纳税款。5. 指导“个转企”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6. 鼓励各地在“个转企”会计服务工作中，扩展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个转企”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吉财会函〔2020〕906号）。



### 申请途径

电话申请。



### 申请材料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会计处，0431—88550932。



### 扫码查看原文





##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 适用对象

1. 符合支持领域要求，且工程研究中心定位明确，任务目标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规范。
2.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具有较强技术开发和集成创新能力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支研发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岗位专职研发人员20人以上。
4. 拥有工程化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研究试验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用于研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每年科研活动费用100万元以上。
5.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根据申报通知，通过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真实性承诺书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0431—88906750。



### 扫码查看原文



# 109

## 养老服务业价格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支持措施

1.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均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2. 养老机构适用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居民用户的70%收取（属于社会福利机构的养老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每终端16/月交纳）。



###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养老服务业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25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0431—88906018。



### 扫码查看原文





##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



### 适用对象

不区分实施主体性质（自然人还是企业），凡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工艺流程。



### 支持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要求，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范围：是指各类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及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2. 不区分实施主体性质（自然人还是企业），凡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工艺流程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3. 如工艺流程为整体工艺，其中有初加工和非初加工环节的，对工艺环节进行分表计量执行相应类别电价；如无法分表，应按不同工艺环节区分电量执行相应类别电价；区分电量应双方认定或协商确定（按用电容量比例分算）。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向其收取的基本电费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用电量比例相应容量比例扣减，扣减后容量不满315KW的按315KVA容量收取基本电费。



###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19〕173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0431—88906018。



### 扫码查看原文





## 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 适用对象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117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0431—88906018。



### 扫码查看原文





##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措施



### 适用对象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 支持措施

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接入工程费用以及其他各类收费。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1〕119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0431—88906018。



### 扫码查看原文





## 对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



### 适用对象

粮食“烘干”企业。



### 支持措施

粮食“烘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全省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的通知》。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0431—88906018。



### 扫码查看原文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 适用对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2〕805 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0431—88906018。



### 扫码查看原文





## 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



### 适用对象

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



### 支持措施

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到 2030 年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及服务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3〕600号）。



### 申请途径

不需要申请。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0431—88906018。



### 扫码查看原文





## 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管理措施



###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新改扩建项目。



### 支持措施

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自 2024 年 2 月份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0431—89963057。



### 扫码查看原文





## 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措施



### 适用对象

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建设项目。



### 支持措施

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手续。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0431—89963068。



### 扫码查看原文





## 水电气热网视联合报装“一件事”措施



### 适用对象

需办理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广播电视 7 类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及外线工程相关审批事项的建设单位。



### 支持措施

1. 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水电气热网视报装及外线工程审批事项,精简材料、统一表单,提供主题式套餐服务,实现“一次申请、分发联办”。2. 优化线上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设立线上“一站式”报装专区,一次性勾选、填报、提交材料,信息即时推送、限时办结,可在线获取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纸质件。3. 优化线下办理: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联合报装服务专区,专人入驻,实行领办代办、统一收件、综合受理、一次性告知。4. 推行减免简化审批:对影响轻微的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公开清单,复杂工程沿用原审批方式;在项目前期指导合并申报、同步审查。5. 优化证照制发:统一证照模板与用章规范,推广电子证照及扫码查验;纸质证照可免费邮寄送达。



###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2.《关于印发〈吉林省水电气热网视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数联〔2024〕2号)。



## 申请途径

建设单位在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办理。



## 申请材料

1. 申请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需提交材料:(1)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可共享获得);(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管网综合图);(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5)涉及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提供有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日照计算报告》;(6)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承诺书。

2. 申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城市树木审批),需提交材料:(1)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政府会议纪要或政府征收公告;(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移植城市树木类)审批申请表;(3)工程总平面图;(4)移植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需提交材料:(1)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政府会议纪要或政府征收公告;(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砍伐城市树木类)审批申请表;(3)工程总平面图;(4)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承诺书。

4. 申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需提交以下材料:(1)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政府会议纪要或政府征收公告;(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地类)审批申请表;(3)工程总平面图;(4)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承诺书。

5. 申请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需提交材料:(1)城市道路占用申请表;(2)施工图纸;(3)施工组织设计文件;(4)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承诺书。

6. 申请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需提交材料:(1)城市道路挖掘申请表;(2)交警部门意见(非必要);(3)施工图纸;(4)施工组织设计文件;(5)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承诺书。

7. 申请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需提交材料:(1)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2)施工图纸;(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承诺书。

8. 申请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需提交材料:(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5)路政许可申请表。

9. 申请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需提交材料:(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5)路政许可申请表。

10. 申请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需提交材料:(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5)路政许可申请表。

11. 申请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需提交材料:(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

应急方案;(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5)路政许可申请表。

12. 申请办理涉路施工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需提交材料:(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5)路政许可申请表。

13. 申请办理供水报装、验收,需提交材料:(1)供水报装申请确认表(报装环节);(2)供水专业施工图纸(报装环节);(3)供水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环节);(4)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环节);(5)管网综合图(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6)供水工程材料(验收环节);(7)供水专业竣工图纸(验收环节);(8)供水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环节);(9)供水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环节);(10)管道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给水)(验收环节);(11)泵房环境噪声及震动检测报告(验收环节);(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13)设备运行调试报告(验收环节);(14)采用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的用户应提供供水设备在额定流量运行时对周边用户用水无影响的报告(验收环节);(15)水质检验合格报告(验收环节);(16)工程所包括设备、材料、计量仪表的质量合格证、质保卡、检测报告、说明书等相关材料(验收环节);(17)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验收环节)。

14. 申请办理排水报装、验收,需提交材料:(1)排水报装申请确认表(报装环节);(2)排水专业施工图纸(报装环节);(3)污水管线闭水试验报告(验收环节);(4)排水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环节);(5)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环节);(6)管网综合图(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7)排水工程材料(验收环节);

(8)排水专业竣工图纸(验收环节);(9)排水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环节);(10)排水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环节);(11)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验收环节);(12)列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单的排水用户应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验收环节);(1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环节);(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15)管道工程竣工测绘报告(排水)(验收环节);(16)排水工程材料检验报告(验收环节)。

15. 申请办理燃气报装、验收,需提交材料:(1)燃气报装申请确认表(报装环节);(2)燃气专业施工图纸(报装环节);(3)燃气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环节);(4)管网综合图(验收环节)(共享获得);(5)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环节);(6)燃气工程材料(验收环节);(7)燃气专业竣工图纸(验收环节);(8)燃气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环节);(9)燃气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环节);(10)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明细表(验收环节);(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12)工程材料、设备、仪表、报警系统的合格证、材质证书、检测报告(验收环节);(13)管道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燃气)(验收环节);(14)压力管道监检报告(有压力管道的工程)(验收环节);(15)无损探伤报告(验收环节);(16)中低压管线强度、气密性试验报告及管线吹扫记录(验收环节)。

16. 申请办理热力报装、验收,需提交材料:(1)热力报装申请确认表(报装环节);(2)热力专业施工图纸(报装环节);(3)热力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环节);(4)热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环节);(5)管网综合图(验收环节)(共享获得);(6)热力工程材料(验收环节);(7)热力专业竣工图纸(验收环节);(8)热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环节);(9)热力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环节);(10)供热设施检测和系统联合试运转调试报告(验收环

节);(11)主要材料材质证明、设备、阀门、计量、温控产品和构配件产品合格证书(验收环节);(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13)隐蔽工程管网压力试验报告(验收环节);(14)管道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热力)(验收环节)。

17. 申请办理供电报装、验收,需提交材料:(1)供电报装申请确认表(报装环节);(2)施工、试验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验收环节);(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电气工程竣工图及说明(验收环节);(4)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验收环节);(5)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验收环节);(6)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书(验收环节);(7)安全用具试验报告、运行管理有关规定制度、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验收环节)。

18. 申请办理通信报装、验收,需提交材料:(1)通信报装申请确认表(报装环节);(2)通信专业施工图纸(报装环节);(3)通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环节);(4)通信工程竣工报告(验收环节);(5)通信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环节);(6)通信专业竣工图纸(验收环节);(7)通信工程资料(验收环节);(8)管网综合图纸(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9)用户接入点至用户的光纤线序分配表(验收环节);(10)各电信运营企业接入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环节);(11)主要材料光缆、入户光纤、管材合格证、检测报告(验收环节);(12)通信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环节);(1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验收环节)(可共享获得)。

19. 申请办理广播电视报装、验收,需提交材料:(1)有线电视报装申请确认表(报装环节);(2)有线电视专业施工图纸(报装环节);(3)测试指标报告(验收环节);(4)有线电视工程材料(验收环节);(5)有线电视专业竣工图纸(验收环节);(6)小区资源引接点至用户的光纤线序分配表(验收环节);(7)小区机房平面图(验收环节);(8)有线电视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有线电视(验收环

节);(9)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主要材料光缆、入户皮线光缆、管材的合格证、检测报告(验收环节)。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建厅建筑管理处,0431—82752557。

省政数局综合规划处,0431—88904386。



### 扫码查看原文

